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宝盖新材	指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盖有限	指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淄博宝盖	指	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系宝盖有限的曾用名
山东宝盖	指	山东宝盖建材有限公司，系宝盖有限的曾用名
宝成合伙	指	宝成（淄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本说明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合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84813095P	
注册资本（万元）	4,340.00	
法定代表人	刘振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沣路路口东 200 米	
电话	0533-2881848	
传真	0533-2881848	
邮编	255022	
电子信箱	shandongbaogai2009@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东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淄博宝盖设立

公司前身为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刘振韬、李晓燕夫妻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2009 年 1 月，股东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2009 年 1 月 15 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华验字[2009]第 2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淄博宝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22 日，淄博宝盖完成工商登记，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120.00	60.00	60.00%	货币
2	李晓燕	8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

2010 年 4 月，股东刘振韬、李晓燕进一步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16 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华验字[2010]第 11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淄博宝盖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到位后，淄博宝盖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1	刘振韬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李晓燕	80.00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1) 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3 日，淄博宝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振韬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4,680.00 万元，股东李晓燕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120.00 万元，各股东均拟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淄博宝盖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淄博宝盖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4,800.00	120.00	60.00%	货币
2	李晓燕	3,200.00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200.00	100.00%	

(2) 2018 年 9 月，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8 年 9 月 21 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部分出资的出资方式由货币资金变更为知识产权。变更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 72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80.00 万元；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 48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2,72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燕都”）接受刘振韬、李晓燕委托，对其二人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玻璃钢高强度复合加强筋电缆沟盖板”和“含玻璃纤维的电缆沟盖板”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3892 号）。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6,800.00 万元，其中刘振韬拥有技术的 60%，即人民币 4,080.00 万元；李晓燕拥有技术的 40%，即人民币 2,720.00 万元。

2018年9月18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G13979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宝盖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全部到位。

2018年9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后，宝盖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4,800.00	4,800.00	60.00%	以知识产权出资 4,080 万元， 以货币出资 720.00 万元
2	李晓燕	3,200.00	3,200.00	40.00%	以知识产权出资 2,720.00 万 元；以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3）2018年12月，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8年12月20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 4,20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00 万元；股东刘晓燕以货币出资 2,80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00 万元。

2018年12月20日，股东刘振韬、李晓燕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将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减少至 1,100.00 万元，并追溯确认自 2018 年 9 月起以 1,10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振韬、李晓燕前述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后，宝盖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4,800.00	1,320.00	60.00%	以货币出资 4,200.00 万元，其 中已实缴 720.00 万元；以知识 产权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已 实缴 600.00 万元
2	李晓燕	3,200.00	880.00	40.00%	以货币出资 2,800.00 万元，其 中已实缴 480.00 万元；以知识 产权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已 实缴 400.00 万元
合计		8,000.00	2,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减资

2019年3月13日，宝盖有限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申明债权人在45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2019年4月28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万元。减资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72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600.00万元；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资48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400.00万元。

2019年4月29日，宝盖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减资后，宝盖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1,320.00	1,320.00	60.00%	以货币出资72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600.00万元
2	李晓燕	880.00	880.00	40.00%	以货币出资48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400.00万元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宝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盖有限以截至股份改制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59.35万元为基数，按1.03: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公司总股本为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59.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净资产系由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鲁中鲁会审字[2019]第052805号）进行审计。

2019年5月23日，山东信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鲁信原评字[2019]第052312号），以2019年4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盖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08.66 万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涉及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836 号），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追溯评估基准日，宝盖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01.55 万元。前述对宝盖有限净资产的评估数据均大于宝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公司的股份改制不会构成出资不实情况，其符合股份公司设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9 年 5 月 23 日，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中鲁会验字[2019]第 052421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1,32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晓燕	88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股增加至 2,5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股由宝成合伙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 2.50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宝成合伙已实缴 75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1,320.00	52.80%	净资产折股
2	李晓燕	880.00	35.20%	净资产折股
3	宝成合伙	300.00	12.00%	货币出资
合计		2,500.00	100.00%	-

3、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有限公司阶段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刘振韬、李晓燕以 1,10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

出资。由于技术的更新迭代较快，难以完全适应公司现有发展的技术要求，出于谨慎及避免出现出资瑕疵等法律风险，2020 年 12 月刘振韬、李晓燕分别以 660.00 万元、440.00 万元，合计 1,100.0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出资。

2023 年 3 月 27 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684813095P）系我局辖区内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经查询，自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今，该公司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公司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未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19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对宝盖新材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盖新材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宝盖新材的股本由 2,500.00 万股增加至 3,100.00 万股，由股东刘振韬、窦玉峰分别认购 30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2.50 元/股。

2021 年 6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58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宝盖新材已收到刘振韬、窦玉峰缴纳的增资款 1,5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1,620.00	52.26%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2	李晓燕	880.00	28.39%	净资产折股
3	宝成合伙	300.00	9.68%	货币出资
4	窦玉峰	300.00	9.68%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100.00	100.00%	

本次窦玉峰增资的 300 万股股份，其中 200 万股系代刘振韬持有，窦玉峰为刘振韬多年好友，其对公司较为了解，刘振韬对其亦较为信任。

2021 年 6 月 23 日，刘振韬与窦玉峰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窦玉峰代刘振韬持有宝盖新材 200 万股，且约定代持股份对应的分红和股票溢价等收益由刘振韬享有，其包括宝盖新材由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5、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3,100.00 万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24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40.00 万股。

2021 年 8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60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宝盖新材已将 1,24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2,268.00	52.26%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
2	李晓燕	1,232.00	28.3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3	宝成合伙	420.00	9.68%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
4	窦玉峰	420.00	9.68%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340.00	100.00%	

根据 2021 年 6 月刘振韬与窦玉峰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窦玉峰代刘振韬持有公司 200 万股，且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归刘振韬享有。因此，本次

增资后，窦玉峰代刘振韬持有公司 280 万股。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

为解除刘振韬与窦玉峰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2023 年 8 月 10 日，股东刘振韬与窦玉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窦玉峰将持有公司的 280 万股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刘振韬。窦玉峰已缴纳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并已获取相关完税证明。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振韬	2,548.00	58.71%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
2	李晓燕	1,232.00	28.3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3	宝成合伙	420.00	9.68%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
4	窦玉峰	140.00	3.23%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34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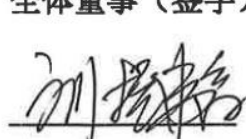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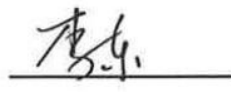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振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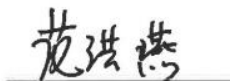
李晓燕



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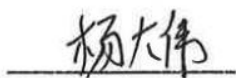


孙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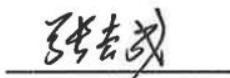


范洪燕

全体监事(签字):



杨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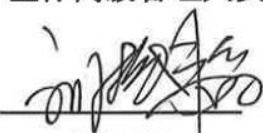


张吉成



范文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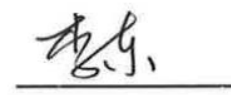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振韬



李晓燕



李东



李晓克



贾强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